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0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果紅企業有限公司"未經核准擅自輸入「峇里島 Tjing Tjau 清涼油 36g」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4月25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7414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查獲網路販售旨揭產品，經查調發現為旨揭公司所輸入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8月9日FDA藥字第1119041345號函，該產品應以藥品列管，核屬藥事法第22條之禁藥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